项目需求书

1.项目概况

2019年静海区四好农村路工程,包括健全安保设施和运营设施。健全安保 设施设计区县级路安全声明防护提升和乡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区县级路安 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对朝阳道北延、普罗路、静霸联络线东延、静霸南线、静 双路、垃圾场路、团泊大道联络线、崔杨路、崔唐路(崔杨路-团大路)、催唐路 (团唐路-马厂碱河桥)等路侧通地、通鱼塘、连通公路土路口进行硬化提升, 共计8709平方米;对静霸联络线东延、垃圾场路、崔杨路、静霸南线、静双路、 静陈南延、津文路(城区段)等区县级路临水临崖路段设A级波形梁护栏,共计 5670米;对津海路(开发区一号路-独流减河南堤),催唐路(团唐路-马厂碱河 桥)两侧土路肩进行硬化,共计15260平方米;对朝阳道北延、普罗路、静霸联 络线东延、静霸南线、静双路、旭华南路、津汕联络线、垃圾场路、垃圾场延长 线、天宇科技园西路、团泊大道联络线、团泊大道天丰钢厂、团泊大道天丰钢厂 (路北桥东桥西2路口)、团泊大道天丰钢厂(路南桥西1路口)、南常路、崔杨 路、崔唐路、催唐路(城区段)等路侧小路口安全设施进行提升设计。乡村公路 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在青静黄路路侧增设B级波形梁护栏,共计5200米;对 曾高路、崔庞路、丰崔南路、唐大路两侧土路肩进行硬化,共计40000平方米; 新建25处港湾式错车平台。运营设施,包括新建80处公交站点,共计160个公交 站牌;新建王口收发站点及西翟庄村村民文化活动中心收发站点。

项目估算总投资2444万元

2.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Ι. (() I G DOT-2014	/ 《五焰上性汉小小儿性/

- 2. (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2.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 3.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 4.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 5.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 6.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7.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 8. (JTG/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 9. (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 10.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交公路发[2007]358

11.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号)

- 12. (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 13. (GB/T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20257.1-2007)
- 14. (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15. (CH 1003-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 16. (CH 1002-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 17.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8. (建质[2008]216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3.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的组成:经相关部门批复的测量成果文件及施工图设计等文件等。
- 2.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
-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
-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纸质版的要求: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 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纸质版。
- (2)电子版的要求: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 (3) 其他要求:无
 - 6.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
 - 7.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
- 4.发包人财产清单

-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 2.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 3.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 5.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 6.其他资料。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无
 - 1.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 2.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 5.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 2.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 3.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 4.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另行通知
- 6.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 (1)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 (2)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无